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

（五）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七）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九) 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等工作。

(十)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十一) 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二、机构设置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6 个，包括：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检察四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5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61.3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3.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1.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1.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22
	30			61	
总计	31	1,077.71	总计	62	1,077.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1.49	938.22	0.00	0.00	0.00	0.00	7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1.38	788.11	0.00	0.00	0.00	0.00	73.27
20404	检察	861.38	788.11	0.00	0.00	0.00	0.00	73.27
2040401	行政运行	655.65	582.37	0.00	0.00	0.00	0.00	73.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3	20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0	3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6	2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6	2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6	2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5	3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5	3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5	34.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1.49	805.75	205.7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1.38	655.65	205.7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61.38	655.65	205.7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55.65	655.6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3	0.00	205.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0	8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0	39.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6	26.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6	26.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6	26.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5	34.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5	34.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5	34.2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88.11	788.1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50	89.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36	26.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25	34.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8.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8.22	938.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38.22	总计	64	938.22	938.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8.22	732.48	205.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8.11	582.37	205.73
20404	检察	788.11	582.37	205.73
2040401	行政运行	582.37	582.3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3	0.00	20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0	89.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0	89.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3	39.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0	39.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7	9.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6	26.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6	26.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6	26.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5	34.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5	34.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5	34.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9.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7.15	30201	办公费	3.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6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0	30206	电费	3.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7	30207	邮电费	0.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6	30208	取暖费	3.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4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9.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5	399	其他支出	16.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3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0.98	公用经费合计						10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91	0.00	46.91	0.00	46.91	0.00	46.91	0.00	46.91	0.00	46.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077.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1.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6.22 万元；本年支出 1011.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6.2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77.79 万元，下降 14.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响应国家“紧日子”号召，缩减本部门经费。同时其他收入比上年度减少，上年度增拨了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总额减少 177.79 万元，下降 14.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响应国家“紧日子”号召，缩减本部门经费。同时其他收入比上年度减少，上年度增拨了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结转部分主要是地方历史遗留账目，多年未有变化。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11.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8.22 万元，占 92.7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3.27 万元，占 7.24%。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11.49	-177.81	-16.33	本年度响应国家“紧日子”号召，缩减本部门经费。同时其他收入比上年度减少，上年度增拨了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
1.财政拨款收入	938.22	-66.58	-6.63	本年度响应国家“紧日子”号召，缩减本部门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73.27	-111.23	-60.29	本年度经费均为地方人员工资，减少了上年度拨付的以前年度职业年金款项。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1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5.75 万元，占 79.66%；项目支出 205.73 万元，占 20.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011.49	-177.81	-16.33	本年度响应国家“紧日子”号召，缩减本部门经费。
1.基本支出	805.75	-166.35	-17.11	在原有基础上，压缩一部分非必要开支，导致本年度经费有所变化。
2.项目支出	205.73	-11.47	-0.46	装备购置费、一般维修费较上年度比有所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38.2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

出 938.2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6.58 万元，下降 6.6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58 万元，下降 6.6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9.97 万元，增长 8.0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97 万元，增长 8.06%。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8.2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3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49 万元，项目支出 205.7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6.58 万元，下降 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改为社保与单位共同分担，单位由原来的全额发放改为约 30% 发放，导致收入大幅度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58 万元，下降 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改为社保与单位共同分担，单位由原来的全额发放改为约 30% 发放，导致支出大幅度减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69.97 万元，增长 8.0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新增了工资项，导致实际收入工资较年初预算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97 万元，增长 8.0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新增了工资项，导致实际支出工资较年初预算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有增资，导致工资实际支出数较预算大。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过“紧日子”的计划，在一部分经费上进行了压缩，减少了本年度非十分紧急类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体检费预算与决算填列类别不同，导致此差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未独立填列包含在此中，但年末决算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单独列项，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出现差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未单独填列，年末决算时将其单独列项，导致出现此差异。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改革，此部分不再由本单位承担，预算时按以前年度缴费方式生成，导致预算决算有差异。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增资导致计提基数变大，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732.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01.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6.9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59 万元，下降 5.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个别车辆维修减少，均按需支付，导致稍有变动；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6.69 万元，下降 26.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车辆编制数生成，实有车辆比编制数少三辆。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一直无此事项，故无预算无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一直无此事项，故无预算无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9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购置车辆，故无预算无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购置车辆，故无预算无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9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59 万元，下降 5.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个别车辆维修减少，均按需支付，导致稍有变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6.69 万元，下降 26.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车辆编制数生成，实有车辆比编制数少三辆。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一直无此事项，故无预算无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一直无此事项，故无预算无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5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2.20万元，增长27.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一笔其他支出为国家赔偿款，导致整体较上年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5.18%，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一笔国家赔偿款，导致整体较预算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
本部门2021年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故本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45.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92.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6%。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245.28 万元，执行数为 20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0%，得分 85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调整后预算金额 106.61 万元，执行 92.32 万元；业务及公用等经费调整后预算金额 50.15 万元，执行 34.42 万元；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预算金额 26.43 万元，执行 12.77 万元；专用房屋取暖费预算金额 14.76 万元，执行 14.76 万元；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预算金额 47.33 万元，执行 47.33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制定不够完整，对项目具体实施指导性不强所设立的项目受影响概率较大，支付进度执行率总体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近三年实际支付需求制定绩效目标计划；二是制定计划前充分调研，强化单位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45.28万元，执行数合计202.60万元，完成

预算的82.60%，平均得分89.90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61 万元，执行数为 9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款包括装备费 3.57 万元、业务费 68.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0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定的绩效目标受影响因素较多，最终偏离计划目标；二是业务费受本年案件数等多种因素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绩效目标的制定选择方案，充分了解每项绩效目标的实际支付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计划。

2.“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15 万元，执行数为 3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款经调整后为 50.15 万元，完成支付 70.6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费受本年案件数及疫情防控等多种因素影响，最终实施效果不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绩效目标的制定选择方案，充分了解每项绩效目标的实际支付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计划。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43 万元，执行数为 1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中包含 14.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由于上半年不符合支付要求故一直没有申请，

最终导致未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计划变动较多，受管控清单影响较大；二是采购计划开展较晚，准备工作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调研统计各科室所需装备，提前做好记录采购依据及具体文件，严格按照预算计划采购；二是打好采购工作的提前量，争取上半年将采购工作完成。

4.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76 万元，执行数为 1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款为办公楼取暖费，本年度已完成全部支付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不能按季度完成支付目标。主要原因是取暖费主要根据当地的收费政策，我地区供热公司主要在 3、4 季度开始收取。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实际情况制定下一年绩效目标。

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33 万元，执行数为 4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部分经费为物业管理费，本年度全部支付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不能按季度完成支付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按照绩效目标要去支付。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 1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 106.61 万元，执行数合计 9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

平均得分92分。具体情况为：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61 万元，执行数为 9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款包括装备费 3.57 万元、业务费 68.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0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定的绩效目标受影响因素较多，最终偏离计划目标；二是业务费受本年案件数等多种因素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绩效目标的制定选择方案，充分了解每项绩效目标的实际支付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计划。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应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5. 行政运行：指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发改局机关支出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为离退休人员提

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指发改局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1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8.06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0.11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5.19	2.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准确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6.2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8.82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9.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黄冬雪 0455-4589011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868.25	990.32		938.22		94.74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此项工作与我院日常运行的实际需求相匹配,金额合理分配,为我院办案提高效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达成年度指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数	≥100 件	136 件	4.00	4.00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0 辆	10 辆	2.00	2.00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 件	12 件	4.00	4.00	
			维修设备数量	≥10 个	23 个	3.00	3.00	
		质量指标	案件起诉率	≥90%	92%	4.00	3.00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率	≥95%	100%	5.00	4.00	
			购买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时效指标	故障维修反馈时间	≤2 小时	1 小时	3.00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6%	3.00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7%	2.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8%	1.00	1.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95%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运维公车时效	=1 年	1 年	4.00	4.00	
		成本指标	每辆车运维成本	≤5 万/辆	4.61 万	4.00	4.00	
			网络运维成本	≤12 万/年		4.00	4.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有效	10.00	8.0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0	8.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00	9.00	
分 总						100	9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1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黄冬雪 4589011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0	106.61	92.32	10分	86.6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7.00	106.61	92.32		86.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工作与我院日常运行的实际需求想匹配，金额合理分配，为我院办案提高效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达成年度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数	≥150 件	226 件	3	3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0 辆	10 辆	3	3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 件	12 件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起诉率	≥90%	92%	5	5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率	≥95%	100%	5	5	
			购买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2%	3	2	因疫情影响，项目未按期实施。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6%	2	1	因疫情影响，项目未按期实施。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8%	1	1	因疫情影响，项目未按期实施。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90%	0	0		
		运维公车时效	=1年	1年	4	4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97万元	92.32	4	4		
		每辆车运维成本	≤5万/辆	4.61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有效	6	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6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2.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黄冬雪 0455-4589011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5	50.15	35.42	10.00	70.63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年度办公办案人员经费不足，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控制数	40.15	35.42	15.00	15.00	
			保障办公用品充足	95	95.00	10.00	8.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合格率		95	93.00	10.00	9.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全年成本控制	40.15	35.42	5.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效率	95	95.00	15.00	1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定性	优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88.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黄冬雪 4589011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3		12.77	10.00	48.32	5.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年度办公办案人员经费不足，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部分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	7.00	10	1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00	20	15		
	设备故障率		2	1.00	2	2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	98.00	3	3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	1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有效	6	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6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8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9	
.....									
总分						100	85.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p>※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p>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黄冬雪 4589011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6		14.76	10.0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年度办公楼取暖较好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4807	4807	20	20.00	
			每天供暖	8 小时以上	16.00	20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暖期	6个月	6个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6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9		
							
总分					100	91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黄冬雪 4589011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33		47.33	10.0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6600 平方 米	6637.00	20	1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服务质量	优良中低 差	100.00	15	13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50%	0.00	2	0.00	年中合同到 期日一次性 支付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00.00	3	3.00	年中合同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物业服务成本	47.33 万元	47.33	15.00	15.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55	0.0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物业处理问题最短时间	2 小时	2.2	15	12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100%	98%	15	1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8	
							
	总 分					100	93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2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20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5
过程	资金管理 2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 分	资金支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0 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18
产出	产出数量 25 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25 分	是否有拖欠账款不及时清理情况 25 分	反映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及时酌情给分。	16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分	干警满意度 15 分		对项目立项、实施和结果任何过程满意即为满意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5
效益	可持续影响 20 分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 20 分		保障全年办公办案科室的办公用品充足，没有发生用品短缺情况即为持续运行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5